

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复试科目

考试科目名称：教育学

一、考试形式与试题结构

1. 考试形式：问答形式。

2. 试题结构：

概念阐述：考生就某一教育学基本概念进行系统阐述，评委可进行追问。

综合讨论：考生就某一具体的教育学问题，分析所涉及的教育规律、理论依据、分析思路及解决方法，评委可进行追问。

拓展思考：结合前沿或交叉学科内容，考查考生对教育学知识的迁移能力与创新思维，评委可进行追问。

具体考试题型为上述题型中的一种或几种；具体考题由考生随机抽取。

二、考试内容

第一章 绪论

1. 掌握教育学的概念，了解教育学的发展轨迹。
2. 懂得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3. 便于在教育实践中探索独创性的教育教学及教育研究能力。

第二章 教育及其本质

1. 掌握教育的基本内涵含义、领会教育的基本要素，以及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了解不同历史形态的教育特点（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2. 正确理解教育的本质和教育的社会属性，树立现代教育理念。

第三章 教育与社会发展

1. 理解教育与社会中其它重要子系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人口等）的关系。
2. 关注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地位与作用。
3. 能结合教育与社会的关系去遵循教育规律，能结合教育规律进行教育实践活动。

第四章 教育与人的发展

1. 掌握人的发展概念及身心发展规律。
2. 理解教育主导作用、教育促进个体发展的功能及教育促进个体发展的条件。

第五章 教育目的

1. 掌握教育目的的含义，正确理解我国现阶段教育目的和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2. 明了我国教育目的的变化过程。
3. 结合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的培养投入全面发展教育活动。

第六章 人的全面发展

1. 了解人的全面发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内涵。
2. 理解“立德树人”“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
3. 运用正确的学生观、教育观和教师观于教育实践活动中。

第七章 课程理论与设置

1. 掌握课程的基本概念、熟悉课程理论流派。
2. 领会课程设计过程，培养学生课程设计和实施能力。
3. 了解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势与发展现状。

第八章 教学

1. 掌握教学的基本内涵、教学原则、教学方法与教学规律。
2. 运用教学过程的规律，培养教学能力。
3. 充分认识教学的特殊认识过程意义。
4. 掌握教学原则，培养热爱教师职业的情感。

第九章 教师与学生

1. 了解教师职业与教师角色、教师的权利与义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班主任和班级管理。

2. 掌握新型师生关系建立过程。
3. 具有正确的教学观、学生观、教师观。

三、考试要求

1. 能准确识记教育学的基础知识，准确运用教育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现代教育观念，对教育问题进行分析与阐释。
2. 能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教育学基本理论和现代教育理念，分析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3. 能做到观点清晰明确，论证逻辑严谨，表述科学规范，符合教育学学术表达的基本要求。

四、参考书目

1. 《教育学原理》编写组. 教育学原理[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2. 王道俊, 郭文安. 教育学（第7版）[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